

永州市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

冷农财联〔2021〕2号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生态经果林工程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马坪农业开发区，
区直各相关单位：

《冷水滩区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生态经果林工程奖补办法》已经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1年3月11日

冷水滩区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 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生态经果林工程 奖补办法

为了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生态经果林建设，促进我区农业经济长足发展，提高农业生态水平，根据 2017 年原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申报《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体计划

根据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以下简称亚行贷款长江生态廊道项目）计划要求，我区计划实施生态经果林奖补项目 1 万亩，经果林计划建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其中 2020 年计划实施 0.3 万亩，2021 年计划实施 0.4 万亩，2022 年计划实施 0.3 万亩，计划拟定财政补贴资金 1500 万元。

第二条 建设方式

生态经果林项目工程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是指对该项目工程建设，实行由农村经营主体“先建设项目、后补助资金”的管理方式。即：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已批复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自行筹集资金先行建设，建立完整的项目台账，并在规定期限内完工；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区财政局按照项目批复依法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主管部门及职责

项目建设的主管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奖补资金的监管核拨部门为区财政局。主要职责和分工如下：

（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指导项目单位编制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

（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批复项目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变更、终止；

（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监督项目单位实施项目建设；

（四）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共同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五）区财政局负责监管和核拨财政补助资金。

第四条 适用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

（一）适用对象。生态经果林奖补项目的适用对象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上述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项目申报实施的建设单位。

（二）适用范围。生态经果林奖补项目选址范围原则上要求集中连片，在亚行贷款长江生态廊道项目规划布局范围区内（包括普利桥镇、牛角坝镇、高溪市镇、黄阳司镇、上岭桥镇、蔡市镇），由上述经营主体利用荒山荒地（非耕地），新建油茶、茶叶、柑桔、桃、梨五大类多年生经果林，面积连片需达100亩以上（含）。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文

物保护单位红线范围内实施本项目。

（三）补助标准。生态经果林项目实行“先建后补”政策，补助资金根据验收合格的项目总工程量的 40%予以补助，不得超过项目的批复造价。

第五条 申报与审批流程

（一）自愿申报。项目建设单位自主申报，申报材料经所在村（社区）、乡镇街道同意并盖章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

（二）审核流程。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根据亚行贷款长江生态廊道项目规划和建设范围，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勘察评审，按照评审结果对申报的项目择优立项，纳入年度项目规划并向省项目办上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省项目办批复下达年度项目计划后，区农业农村局再向项目建设单位下达项目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依据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第六条 竣工和验收

（一）项目竣工与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完成项目建设、竣工结算、项目总结等资料及相关工作，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组织农业、财政、纪检、建设单位等相关人员成立竣工验收组，对项目任务完成的数量、质量、投资情况开展竣工验收考核与查验。

（二）项目验收结果处理。对验收不合格的，给予项目单位 30 个工作日的整改期限。对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依法

按程序予以终止项目，区财政局不拨付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再次申报该项目。

以下情况为验收不合格：

- 1、项目建设数量和质量达不到项目批复要求的；
- 2、验收认定项目投资规模达不到计划批复文件要求 80% 的；
- 3、项目建设单位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标准和不按要求施工的。

第七条 信息公开

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地点设立固定标志牌和公示栏。区农业农村局每年将项目立项、资金补助等情况依法按程序在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时在实施主体所在村（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财政补助金额等。

第八条 资金拨付

经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组织竣工验收，认定项目合格，按项目批复总工程造价的 40% 拨付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拨付分两次进行。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补助资金的 60% 予以拨付第一批补助资金。次年 6 月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应再次组织验收，要求生态经果林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且实际完成面积达到批复面积；符合要求的，再拨付剩余 40% 的补助资金。